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5)

黃委員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成立，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103 年 5 月起科技部配合該辦公室擬定之資通安全政策，負責政府資通安全規範之規劃、稽核及協調推動。經多年推動資通訊基礎建設，政府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安全機制。
- 二、鑒於資安情勢日趨嚴峻，為有效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資安會報除每年定期辦理資安稽核、網路攻防演練等作業，並持續檢討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以強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透過「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及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平臺，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及專業技術，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又為推動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形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促進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此外，因應網路各類線上交易、資訊流通等發展趨勢，國發會已邀集各部會進行相關法規(包括資訊安全法規)檢討，以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作業。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4)

黃委員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機器人產業方面，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相關部會推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經濟部已成立「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協助業者開發機器人關鍵零組件及推動機器人國產化，強化工業用機器人暨關鍵組件性能及穩定性，促成產品關鍵零組件自主生產，帶動國內機器人產品性能達國際水準；並應用國產智慧機器人產品，提升生產線

生產效率。未來該部將透過補助方式支持學界機器人計畫，培育國內機器人產業新秀。此外，亦透過法人科技專案協助技術研發，以促進國內機器人產業發展。

(二)衛福部桃園醫院已與工研院合作，投入機器人服務應用開發，開發行動輔助機器人讓傷友使用，搭配醫師之臨床合作，利用傷友使用數據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上市量產。

(三)科技部與教育部藉由舉辦微型機器人研習營會、創意設計比賽等活動，提供高中生、大學生有更多元管道接觸機器人相關知識與技術，並作為青年學子未來投入機器人產業之橋梁。

二、在 3D 列印產業部分，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已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透過跨部會力量推動 3D 列印產業，以打造國內 3D 列印產業良好發展環境，由經濟部制定 3D 列印與相關特色產業發展政策；科技部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方式，推動創新應用與關鍵技術研發；教育部從事創意數位化基礎環境建構與人才培育；衛福部執行 3D 列印科技運用於醫療器材管理模式研究計畫，亦將研擬 3D 列印投入醫療器材之相關法規。另經濟部規劃推動「3D 列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主要方向如下：

(一)厚實基礎環境建構：推動自造者中心普及，激發創新創業之社會氣氛，並建立交流平臺，推動內容數位化、3D 化，完善 3D 列印圖庫建置與整合國內設計能量。

(二)自主技術扎根：強化國內自主材料開發與設備開發能力，利用產業聯盟整合產、官、學界資源，加速產業發展。

(三)培育 3D 列印應用專才：建構 3D 列印基礎教育能量，衍生發展為產業專才與工藝人才。

(四)創新應用推廣，打造產業生態：輔導業者投入創新應用服務，並結合既有觀光工廠資源打造國內產業 DIY 風氣。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4)

丁委員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個人資料之定義，係指「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珠寶公會共 23 個團體公會，以團體法人代表人（即理事長）身分具名連署，向該會提起請願，並非以自然人個人名義提出，法人代表人姓名並非秘密，除其成員知悉外，且